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自願公告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經貿》雜誌社（「中國經貿雜誌社」）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中國經貿》雜誌是經國家新聞出版主管部門批准的出版物，是由中國經貿雜誌社出版的全國性綜合經濟期刊。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中國經貿雜誌社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國經貿雜誌社達成合作意向如下：

1. 本公司同意全面參與中國經貿雜誌社，以及由中國經貿雜誌社主辦之數字經濟創新聯合實驗室等機構在數字經濟、數字文創、前沿科技等領域的業務合作，雙方共建專項聯合實驗室。

2. 本公司將設立數字經濟事業部與中國經貿雜誌社的運營機構深度合作，包括且不局限於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共建數字經濟產業園（總部基地）、併購項目公司，以及設立專項產業基金。
3. 雙方設立工作組推進上述合作內容，具體合作事項由雙方協商簽署專案合作協議予以實施。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乃經本公司與中國經貿雜誌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項合作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經貿雜誌社的資料

中國經貿雜誌社是一家經國家新聞出版主管部門批准設立的新聞出版機構。《中國經貿》雜誌是中國經貿雜誌社出版的全國性綜合經濟期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經貿雜誌社及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優勢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拓展業務範圍、增強本集團的風險承擔能力，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吻合。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尚未就戰略合作協議所述的特定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因此，戰略合作協議所述的特定建議合作未必會進行。倘本公司就特定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